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督學業務	縣轄各級學校視導輔導	(一) 擬訂本縣各級學校視導工作計畫及注意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分派督學分區視導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重大偶發事件暨控案查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一、教員檢定甄選、校長遴聘、成績考核	(一) 教師檢定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核對教職員一覽表。	核定				
		(三) 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中小學校長遴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教師甄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教師介聘。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中小學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中小學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復職。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中小學教師兼行政職務名冊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學籍管理	(一) 核對中小學畢業生名冊。	核定				
		(二) 核對中小學學籍。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 人員 核定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 公務 統計 報 表	(三) 核對私立學校學籍。	核定				
		中小學暨私立中等學校概況表及各類統計表之彙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督辦 校務	(一) 訂定學藝競賽辦法並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訂定各級學校工作計畫綱要及長期發展計畫與革新教育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督導各校校務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舉辦中小學校長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會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校長逐次召集及教師緩召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本土語言教育之推展。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學校課程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中小學科學教育之推動與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調整教師授課節數方案及授課要點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 九年一貫課程及輔導團工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教科書之選用及採購事宜。	擬辦	核定			
		(十三) 配合師大院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十四) 核發教師進修研習時數。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督導各校辦理成績評量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 督導各校落實常態編班。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擬辦	審核	核定		
社會教育科	一、社會教育輔導	(一) 教育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核轉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各級學校實施社會教育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補習教育進修教育	(一) 補習、進修及成人教育業務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補習、進修及成人教育業務之執行、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各種補習(班)校申請設立、變更、註銷、招生、收費、監督等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鄉鎮公所、各級學校、社團、財團等辦理員工補習進修教育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自修學力鑑定考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語文教育	(一) 推動語文教育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語文各項競賽。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四、藝術教育	(一) 各項活動比賽及展覽實施要點之訂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及輔導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文藝活動比賽及研習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社教活動	(一) 辦理資深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社教有功人員表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表揚模範兒童。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填報及彙轉各類社會教育概況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辦理童軍教育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辦理社區大學相關事項：					
	六、推行交通安全教育	1. 社區大學相關子法之擬(修)定及工作計畫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督導執行與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1. 訂定工作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輔導與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交通安全教學觀摩及各項活動、比賽。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配合辦理交通安全各項設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體育保健科	一、衛生保健	(一) 督導學校「美化、綠化」及整理環境衛生。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督導各校內外體育衛生活動。	擬辦	核定			
		(四) 各校申請補助興建學校飲水設施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辦理各校環境衛生工作之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轉發各項衛生器材藥品及有關事項。	擬辦	核定			
		(八) 員生消費合作社食品衛生會辦抽查及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教職員福利	(一) 辦理教職員福利事項。	擬辦	核定			
		(二)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項運動	(一) 辦理全縣運動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全縣性各單項運動競賽。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選拔或遴選各單項運動選手及隨隊職員。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辦理參加全國性各項體育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五)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體育及各項運動比賽。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各項運動經費之編配及簽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各項運動會之成績紀錄及保管。	核定				
		(八) 聘請各項運動比賽裁判人員。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配合有關機關辦理各種體育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體育成績優秀學生獎金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 體育有功人員核定表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 體育志工招募及培訓。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學校午餐	(一) 各級學校辦理午餐計畫及經費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各級學校辦理午餐各項補助款撥款。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各級學校午餐業務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學校體育設施及工程	(一) 充實及改善學校體育器材及設備(含遊戲器材)。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學校體育設施及工程申請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學校體育設施及工程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六、社會體育設施及工程	(一) 公所體育設施及工程申請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公所體育設施及工程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公立體育場館營運績效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社會體育機構申請設立及體育場館查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縣立體育場相關場館設施及工程	(一) 擬定年度體育活動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擬定年度場館器材之更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場館器材維護及保養。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擬(修)訂運動場館管理自治條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運動場館之借用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擬(修)訂場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公立場館委託民間經營考核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場館財產彙報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業務	(一) 特殊教育有關子法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鑑輔會各項工作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金、獎助金、交通補助費之申請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育 科	二、青少年輔導計畫相關業務	(四) 特教學生通報系統之建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特教學生統計概況年報之出版。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特教班之增班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辦理特殊教育各項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特殊教育人事及教務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辦理中小學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推動認輔制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中輟生學生通報系統建置。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技藝教育	(四) 辦理兩性平等教育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開班計劃擬定並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職業試探計畫擬定並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技藝競賽計畫擬定並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一)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幼兒教育科	幼兒教育 相關業務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幼兒園人事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幼兒園教師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幼兒教育公務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幼兒園之設立、增班、遷園、輔導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未立案幼兒園之輔導及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充實並改善幼兒園教學及環境設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辦理幼兒教育各項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辦理幼兒園評鑑。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幼童車之管理及幼童車購置同意書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 幼兒園收費標準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 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課後留園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 合作園綜合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十七) 課照中心綜合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 幼兒園輔導計畫及輔導團。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 擴大發放2-4歲育兒津貼及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 廚工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 非營利幼兒園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二) 幼童車新購暨汰換。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國民教育科	一、各校增班設校計畫之擬定	設校增班立案及變更停辦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學雜費之監督管理	(一) 訂定學雜費收費標準。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各級學校學雜費收費動支情形監察。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防護措施	(一) 學校災害修復經費報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學校防空疏散，災害損壞修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國民教育設施	(一) 中小學設施預算之編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分配增修改建校舍及設備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 學校工程審查及經費之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家長會指導事項	輔導並處理各級學校家長會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私立學校管理	(一) 各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之籌設輔導管理及章程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各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董事會案件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各私立學校增減班。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輔導校地管理	(一) 學校用地管理事項：					
		1. 用地清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土地徵收、租用土地及撤銷徵收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校地租占用租金核付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未開闢學校用地之託管輔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